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事聲字第39號

異 議 人 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良駿

相 對 人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偉甫

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本
院司法事務官113年度司促字第14910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
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
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
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
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
議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
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2月3日以
113年度司促字第14910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對
支付命令不服所提異議，該裁定於114年2月6日送達異議
人，異議人於114年2月11日向本院提出異議，本院司法事務
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
旨相符，先予敘明。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本件支付命令，異議人係於113年11月

01 28日方收受送達，非原裁定所指之113年11月26日，故異議
02 期間應於113年12月18日始屆滿，且異議人係於113年12月18
03 日提出異議，並無逾越法定不變期間，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
04 聲明異議即於法未合等語。

05 三、按送達，除別有規定外，付與該文書之繕本或影本。送達於
06 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在他處會晤
07 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行之。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
08 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
09 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民事訴訟法第135條、第136條第1
10 項、第13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四、經查，本院於113年11月20日核發113年度司促字第14910號
12 支付命令，並於113年11月26日送達異議人事務所與異議人
13 法定代理人住所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2樓之16，
14 並由異議人與其法定代理人之受僱人收受，有送達證書、異
15 議人民事異議狀記載在卷可查（見司促卷第85、88-1頁），
16 揆諸前開規定，支付命令已發生送達效力，異議人最遲應於
17 113年12月16日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惟異議人遲至113年12
18 月18日始向本院具狀提出異議（見司促卷第88-1頁異議人民
19 事異議狀上本院收文戳），已逾20日法定不變期間，該異議
20 顯已逾期。則本院司法事務官以異議人對支付命令之異議逾
21 期為由，於114年2月3日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並無違誤。是
22 異議人空言指摘異議人係於113年11月28日方收受送達，非
23 原裁定所指之113年11月26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
24 議即於法未合云云，求為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
25 回。

26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
27 3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2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03 書記官 鄭玉佩